沙田區議會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 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李子榮先生(副主席)

彭長緯先生,BBS,JP 區議會副主席

陳盧燕冰女士,MH "

程 張 迎 先 生 ,MH "

何國華先生"

林康華先生,MH "

李錦明先生,MH "

梁志堅先生,MH "

梁志偉先生"

潘國山先生"

葛珮帆博士,JP "

黄澤標先生 "

黄嘉榮先生"

黄戊娣女士,BBS,MH,JP "

衞慶祥先生"

胡永權先生 "

楊祥利先生"

楊文銳先生,

楊倩紅女士,MH "

姚嘉俊先生"

出席者 職衛 余秀珠女士,MH,JP 區議會議員 余倩雯女士 增選委員 朱子唐先生 廖筱芳女士 簡汝謙先生 曾錦銓先生 鄧婧怡小姐(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職衛 陳慶群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東) 伍淑珍女士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4 朱詠賢女士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1 呂永雄先生 房屋署 房屋事務經理(沙田及馬鞍山二) 未克出席者 職銜 林松茵女士 區議會議員 (已有告假) 羅光強先生 梁永雄先生 蕭顯航先生 湯寶珍女士,MH 容溟舟先生 陳偉耀先生 增選委員 郭錦鴻先生 鄧志明博士 楊開將先生 韋國洪先生,SBS,JP 區議會主席 (未有告假) 方玉輝先生 區議會議員 () 何厚祥先生,MH

莫錦貴先生,BBS

委員請假申請

<u>主席</u>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十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 請:

 林松茵女士
 工作在身

 羅光強先生
 離港公幹

 梁永雄先生
 身體不適

 蕭顯航先生
 因事離港

 湯寶珍女士
 工作在身

 京須丸先生
 唐珊原丸東

容溟舟先生 處理區內事務

陳偉超先生身體不適郭錦鴻先生身體不適鄧志明博士因事離港

楊開將先生出席環保署諮詢會議

委員會通過以上請假申請。

<u>議 程</u>

<u>通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的會議記錄</u>

(會議記錄 EW 5/2010)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提交的回覆 (文件 EW 39/2010)

(潘國山先生及黃澤標先生此時到達)

- 3.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4 伍淑珍女士補充,教育局在上次會議就郭錦鴻先生的空置校舍提問提交書面文件 EW 34/2010,文中提及"截至 2009/2010 年度共有10 間小學因收生不足而停辦",在該十間小學中,有八間學校因收生不足而原址停辦,餘下兩間則是重置後騰出校舍。
- 4. 委員備悉上述資料文件。

提問

李子榮先生就最高工時的提問 (文件 EW 40/2010)

5. <u>秘書</u>補充,勞工處對未能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致歉。 勞工處表示政府現正就"標準工時"制定研究框架,現階 段未能定下確實的時間表及細節,研究範圍包括其他地方 的經驗及有關本港情況的重要數據,政府會適當地與持份 者溝通,當中包括區議會。如委員有任何意見,秘書處將 於會後向勞工處轉達。

(梁志堅先生、盧偉國博士及楊祥利先生此時到達)

- 6. <u>副主席</u>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支持參照中國、台灣及南韓等地的做法,以八小時作 爲標準工時。他希望政府能一倂考慮實施超時限制及 超時津貼;
 - (b)基於僱員健康及健康家庭生活等因素,他期望政府加快就最高工時立法。他認為實施最高工時不會對工商界造成太大影響,僱員在健康的環境下可提高生產力。他相信釐定最高工時後,對締造健康的工作及家

庭文化起積極作用;

- (c)據他了解,不少公務員的工作時數頗長,尤以紀律部隊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情況較爲嚴重。他希望醫管局於會後補充超時補償的詳情;
- (d)最低工資將於明年五月一日實施,他擔心政策實施後 對最高工時構成負面影響,建議政府加以監管,以免 僱主剝削僱員加班的福利。政府亦應帶頭實施最高工 時,爲工商界起示範作用;以及
- (e) 仿效中國成立社會科學院,就各種政策進行數據科學分析。

(梁家輝先生及楊倩紅女士此時到達)

7. 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向勞工處轉達副主席的意見。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EW 41/2010)

8. 委員備悉教育及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長者福利工作小組及關注弱勢社群及家庭暴力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

<u>資料文件</u>

內地新來港學童入讀沙田區公營中小學資料 (文件 EW 42/2010)

9. <u>副主席表示上述資料對整體政策的討論沒有多大效</u>用,建議教育局日後不用向委員會提交上述資料文件,以

減低用紙量。

- 10. <u>伍淑珍女士</u>表示,委員如欲查詢上述資料文件,可與她聯絡。
- 11. <u>陳盧燕冰女士</u>建議保留上述資料文件,以便委員備悉有關資料。
- 12. <u>彭長緯先生</u>表示,既然有委員建議保留有關資料文件,委員會應維持現行做法。他又建議委員採用電子文件,以減省用紙。
- 13. 委員備悉上述資料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14. <u>主席</u>表示,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會議於下午二時五十二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35 V

二零一一年一月